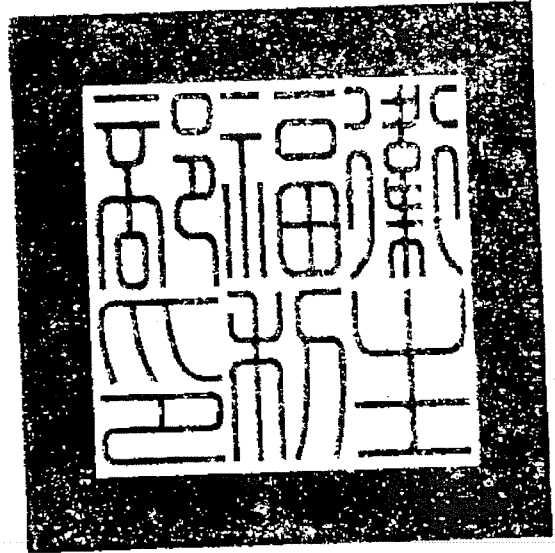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0880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—氯黴素、甲磺氯黴素及氟甲磺氯黴素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—氯黴素之檢驗(二)」二篇檢驗方法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計 壹 份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